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董事麦校勤先生于2009年6月5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因身体原因拟辞去所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方国梁先生于2009年6月5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因身体原因拟辞去所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魏允先生于2009年6月5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因身体状况及其他工作较多等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仍将履行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仍由麦校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7日下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麦校勤先生、麦德勤先生、孙坚先生等3位董事;董事方国梁先生、蒋根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麦校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姜治云先生、李龙先生因公另有要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许志榕先生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视为弃权;汤炳祥先生已于2009年4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麦校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会议以6票赞成、2票弃权(许志榕董事、蒋根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麦校勤先生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麦校勤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方国梁、麦德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工作表示感谢。鉴于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仍将履行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仍由麦校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佳先生、车学东先生、白崇涛先生、任昌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李佳先生简历:
李佳,男,46岁,本科。主要经历:1996年4月—2002年2月,广东中联矿业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2004年10月,北京金蓝高基后勤服务集团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珠海银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车学东先生简历:
车学东,男,45岁,硕士。主要经历:1996年—1998年,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2001年,上海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1年—2002年,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2002年—2007年5月,珠海海格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

(3)白崇涛先生简历:
白崇涛,男,46岁,研究生。主要经历:1999年10月—2003年5月,沈阳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加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4)任昌建先生简历:
任昌建,男,46岁,硕士。主要经历:1997年8月—2000年4月,珠海市鑫腾商务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珠海市鑫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会议以6票赞成、2票弃权(许志榕董事、蒋根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选举方万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万义先生简历:
方万义,男,54岁,博士。主要经历:1998年7月至今,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方万义先生现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会议以6票赞成、2票弃权(许志榕董事、蒋根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原定新增《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现董事候选人罗文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08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4.会议以6票赞成、2票弃权(许志榕董事、蒋根福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原定新增《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现董事候选人罗文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事项,详见2009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人未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本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5)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本人不在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本人没有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者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本人保证向拟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期间和独立期间,本人担任该职务期间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万义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临2009-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波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90,510,8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8,46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2,06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

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0,210,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98,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

(二)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26,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106,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四)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五)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六)本次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情况发生变化,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约为27,6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2,000万元,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购回。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九)本次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

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二)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三)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议案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四)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五)关于授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0,17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十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各项决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核准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各项决议允许的范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市场材料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相应修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它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发展、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负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登记和确定有关的所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各项事宜。但是,若有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持续有效。

同意90,168,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62%;反对20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弃权139,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中信诚信律师事务所刘明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诚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授权辞职事宜 授权选举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辞职事宜 授权选举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授权补选事宜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又于2009年5月27日发出《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原定新增《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现董事候选人罗文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事项,详见2009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人未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本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5)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本人不在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本人没有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者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本人保证向拟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期间和独立期间,本人担任该职务期间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万义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人未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本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5)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本人不在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本人没有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者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本人保证向拟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期间和独立期间,本人担任该职务期间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万义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人未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本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5)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本人不在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本人没有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者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本人保证向拟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期间和独立期间,本人担任该职务期间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万义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人未担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本人最近一年内没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5)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6)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7)本人不在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曾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本人没有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者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本人符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本人保证向拟任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任职期间和独立期间,本人担任该职务期间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万义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